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1年8月8日至12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A/HRC/AC/5/3); 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A/HRC/AC/6/3)。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报告, PRST/16/1 号主席声明对此作了反映。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 咨询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主席团。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通过议程

3.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提议的临时议程(A/HRC/AC/7/1)以及关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本份说明。

安排工作

4.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 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 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A/520/Rev.16)。因此,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草拟的一份时间表供其审议和核可, 其中说明第七届会议每个议程项目/会议工作方案内容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5. 理事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 从秘书长的有关说明(A/HRC/16/19 和 A/HRC/16/19/Add.1)所载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了咨询委员会的七名委员。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和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当选为委员会新委员。

6.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每位专家的任期¹ 情况如下: 何塞·安东尼奥·本戈·卡韦略先生(智利, 2013 年)、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法国, 2014 年)、陈士球(中国, 2012 年)、郑镇星(大韩民国, 2013 年)、米格

¹ 任期届满年份如括号中所示。

尔·德埃斯科托·布罗克曼(尼加拉瓜, 2012 年)、沃尔夫冈·斯特凡·海因茨(德国, 2013 年)、拉蒂夫·侯赛诺夫(阿塞拜疆, 2011 年)、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俄罗斯联邦, 2013 年)、艾尔弗雷德·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乌干达, 2013 年)、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尼日利亚, 2014 年)、普里菲卡辛·基松宾(菲律宾, 2011 年)、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危地马拉, 2014 年)、坂本茂树(日本, 2013 年)、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毛里求斯, 2011 年)、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巴基斯坦, 2014 年)、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摩洛哥, 2012 年)、让·齐格勒(瑞士, 2012 年)、莫娜·佐勒菲卡尔(埃及, 2013 年)。

项目 3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a)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要求

(一) 食物权

7. 人权理事会在第 7/14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就加强落实食物权的进一步措施问题提出可行建议, 供理事会批准, 并铭记推广执行现有标准的极端重要性。理事会还在第 10/12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进行研究, 包括确定反歧视政策和战略方面的良好做法。

8.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 建立了一个起草小组, 由以下人员组成: 本戈亚·卡韦略先生、郑女士、侯赛诺夫先生、齐格勒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

9. 在第 13/4 号决议中, 人权理事会承认咨询委员会在食物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并欢迎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A/HRC/13/32)。理事会还请咨询委员会继续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开展工作, 并在这方面进行一项初步研究, 探讨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 进一步增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 尤其是从事粮食和(或)其他农产品生产, 包括直接从事土地耕种以及传统的渔、猎和畜牧活动的小农户的权利, 并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10. 咨询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 审议了由起草小组编写的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 并通过其第 6/2 号建议,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该报告(A/HRC/16/40)。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增进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 并通过第 6/5 号建议, 向理事会提交了该报告(A/HRC/16/63)。

1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7 号决议中, 欢迎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 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第 6/2 号建议, 请委员会酌情开展关于以下议题的全面研究: (a) 城市贫困者及其食物权的享用, 包括旨在改善对他们的保护的策略

和最佳做法；(b) 农村妇女及其食物权的享用，包括歧视形式、对她们的保护方面的战略和政策以及最佳做法，特别侧重于女户主家庭和临时工或季节工；(c) 严重营养不良和儿童疾病之间的关系(以患坏疽性口炎的儿童为例)以及改善对营养不良儿童的保护的途径。

1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7 号决议中，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征求所有会员国、所有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上文所列议题的意见和评论，以便咨询委员会在完成全面研究报告时加以考虑。

13.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7 号决议中，还注意到关于进一步增进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包括妇女的权利，尤其是从事粮食和(或)其他农产品生产，包括直接从事土地耕种以及传统的渔、猎和畜牧活动的小农户的权利的途径和方法的初步研究报告。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所有会员国、所有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初步研究报告的意见和评论，以便咨询委员会在编写拟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介绍的最后研究报告时加以考虑。2011 年 4 月 6 日，人权高专办就此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寄发了一份普通照会。

(二) 纳入性别公平观

14.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0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时，经常并且系统地纳入性别公平观，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15. 委员会第二和第四届会议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三)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6. 人权理事会在第 8/5 号决议中，请人权条约机构、人权高专办、理事会各机制和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对该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执行该决议作出贡献。

17. 咨询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四届会议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四) 纳入残疾人观点

18. 人权理事会在第 7/9 号决议中，鼓励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开展工作时和在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的观点，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

19. 咨询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四届会议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五) 人权与国际团结

20. 人权理事会在第 9/2 号和第 12/9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为推动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拟定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

2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5/13 号决议中，再次请咨询委员会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密切合作，为推动拟订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促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

22. 在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为审议该议题所设的起草小组的成员陈先生介绍了拟开展的工作。

(六)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23. 人权理事会在第 14/3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民享受和平权利讲习班”的报告(A/HRC/14/38)，并请咨询委员会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有关各方协商，起草一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24. 咨询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指定郑女士、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海因茨先生(报告员)和佐勒菲卡尔女士(主席)为负责该议题的起草小组成员。

25. 咨询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小组介绍的进度报告，并通过第 6/3 号建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该报告，供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A/HRC/17/39)。委员会还请起草小组编写一份调查问卷，以征求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有关各方的意见。人权高专办通过 2011 年 4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向所有利益攸关方转发了问卷。

26. 咨询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起草小组提交的进度报告。

(七)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3/23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到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13/19)所载意见，探讨加强人权领域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并将这方面的建议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28. 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5/4 号建议，指定陈先生、德科先生(报告员)、侯赛诺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基松宾女士、西图辛格先生(主席)和瓦尔扎齐女士为起草小组成员，就此问题开展筹备工作，供咨询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29. 咨询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与第 13/23 号决议的提案国举行了一次会议，并审议了起草小组就此议题编写的一份初步工作文件(A/HRC/AC/6/CRP.4)，第 6/4 号建议对此作了反映。

30. 人权理事会在 16/22 号决议中，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履行任务所进行的讨论。

31. 咨询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报告员提交的进度报告。

(八)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3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3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论述更好地认识和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等传统价值可如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该研究报告。

(b) 委员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一) 人权教育和培训

33. 人权理事会在第 6/10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理事会在第 10/28 号决议中，还请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宣言草案，供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34.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了由德科先生(报告员)、菲克斯·菲耶罗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基松宾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主席)组成的起草小组编写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并向人权理事会转交该草案(A/HRC/13/41)。

3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3/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就宣言草案进行谈判并将其提交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起草小组报告员应邀参加该工作组。

3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1 号决议中，通过了在上述工作组会议期间(2011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定稿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理事会还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传播《宣言》，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和了解。

(二)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37. 人权理事会在第 8/13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举行一次会议，让相关行为方，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非政府组织、科学家、医学专家以及麻风病患者的代表及其家人就消除基于麻风病歧视的措施交流意见，并就此事向理事会和咨询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A/HRC/10/62)。理事会还请委员会审查该报告，拟订一套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并在 2009 年 9 月之前提交理事会审议。

38. 咨询委员会在第 1/5 号建议中，指定坂本茂树先生拟订上述原则和准则草案。委员会在第 5/3 号建议中，核可了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并根据理事会第 12/7 号决议向理事会转交了该草案(A/HRC/15/30)。

39. 人权理事会在第 15/10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向其提交的“原则和准则”，并请大会酌情审议这一问题。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酌情散发这些原则和准则。大会在第 65/215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三) 失踪人员

40. 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就失踪人员问题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之后，通过了第 9/101 号决定，请咨询委员会就处理失踪人员问题方面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委托起草小组编写上述研究报告，该小组成员包括伯尼先生、郑女士、海因茨先生和侯赛诺夫先生。

4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117 号决定中，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了起草小组就此问题编写的进展情况报告 (A/HRC/14/42)，并向理事会提交了该报告，供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4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4/118 号决定中，注意到上述进展报告并请咨询委员会将研究报告定稿。

43. 咨询委员会在第 6/1 号建议中，向人权理事会转交了关于该问题的最后报告 (A/HRC/16/70)。理事会在 PRST16/1 号主席声明中指出，第 6/1 号建议可在理事会今后的会议上讨论。

项目 4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和第四节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工作方法

44. 在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成员就以下事宜交换了意见：在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框架内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45. 人权理事会在 15/22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就拟由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实现老年人的健康权问题的一份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专题小组讨论。人权高专办、世界卫生组织、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部门的成员将参加此次专题小组讨论。

46. 咨询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请郑女士和坂本茂树先生参加上述专题小组讨论。

(c) 对咨询委员会第 1/11 号建议的后续行动

47. 咨询委员会指定了若干委员跟踪人权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然而，由于理事会在这方面未采取涉及预算的相关行动，委员会秘书处无法落实上述建议。

(d) 任命来文工作组成员

48. 在第一届会议期间，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91 和 93 段所载规定，任命了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陈先生、德科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为来文工作组成员，任期三年。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去世后，咨询委员会在 2010 年 8 月第五届会议上任命本戈亚·卡韦略先生为来文工作组成员。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上，根据第 93 段关于任期仅可延续一次的规定，处理来文工作组成员的任命事宜。

项目 5

咨询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49.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第七届会议报告草稿，供其通过。